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完成

配售代理



茲提述積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配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之全部先決條件已告達成，並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完成。合共120,384,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緊隨完成後於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已經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200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承配人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或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概無承配人已經或將會於緊隨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法律開支及費用)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1百萬港元。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業務運營及一般營運資金。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120,384,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601,920,000	100.00	601,920,000	83.33
總計	601,920,000	100.00	722,304,000	100.00

承董事會命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韋菊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韋菊女士及曾慶賢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岑子揚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孔偉賜先生、蔡浩仁先生及姚宇航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2)本公告中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當中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誤導成份。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本公司網站<http://www.jimugroup8187.com>登載及保留。